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

粤碧院教科〔2024〕145 号

关于 2024—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重修报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院教字〔2021〕69 号）和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9 号）通知文件规定，现将本学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重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对象

- 补考不及格者；
- 无故缺考者；
- 重修后仍不及格者；
- 其他需要重修者。

二、重修申请

1. 申请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—10 月 13 日（18:00 前）。

2. 申请流程：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→ 报名申请 → 重修报名 → 在重修报名窗口下选择课程进行报名。

要求：报名前先查询确认本人不及格课程后再报名。

三、重修缴费

重修报名结束后（10月14—15日），登录学校缴费系统支付。收费标准按照100元/学分收取。

四、重修方式

各二级学院根据重修课程缴费的学生人数，安排重修方式。人数为20人（含）以上的课程，可由开课学院单独开班，开班上课可采取线上授课、线下授课、线上/线下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20人以下的课程，由开课学院安排跟班重修（符合跟班条件且无冲突的情况下）；或安排任课老师对学生进行答疑辅导（以个人自学为主）。

五、课程考核

考试形式与考核安排由开课学院决定，原则上同期期末考试同时进行，不符合条件的可单独安排。重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补考。

六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平时成绩

1. 答疑辅导课程根据作业完成情况进行平时成绩评定；
2. 单独开班课程和跟班重修的课程，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上课情况、考勤及作业完成情况评定。

（二）总评成绩

总评成绩依据平时成绩、考试成绩按折算比例计算得出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公共任选课、公共限选课不组织重修，成绩不合格者需再次选课上课。
2. 每名学生每学期重修的课程建议不超过4门。
3. 未经批准重修的学生不得参加重修课程考核。

教务科研处

2024年10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